

學人宿舍第二次延長配借作業流程（文字說明）

有續住需求教師：

1. 上專簽（內容包括續住原因）需經教務長、經管組會簽同意 並經校長核准。若未核准，無法續借，若獲同意，則流程如下。

2. 線上填寫申請書 (申請人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) 【附件：核准簽呈、積點表、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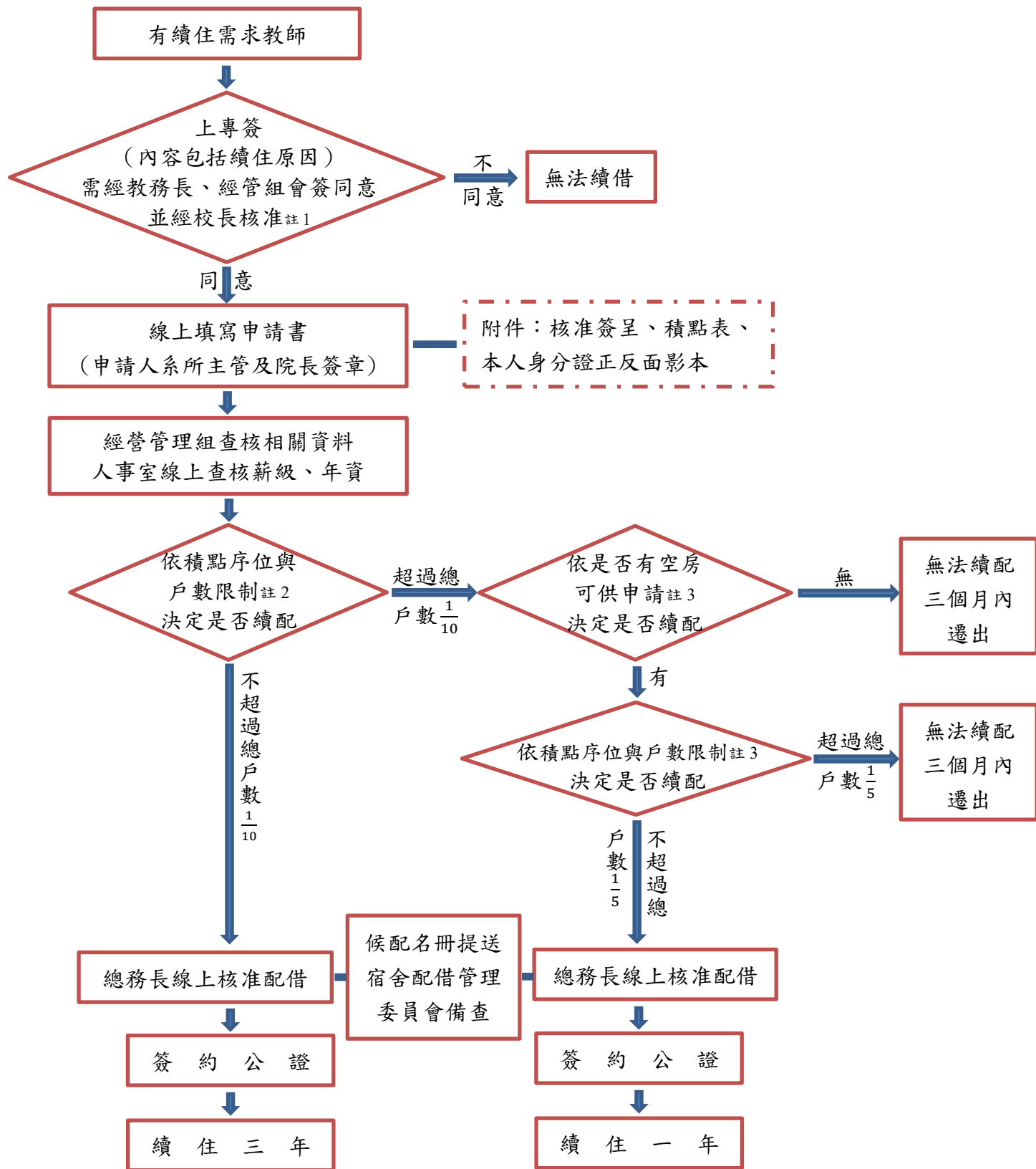
3. 經營管理組查核相關資料 人事室線上查核薪級、年資

4. 依積點序位與戶數限制決定是否續配

(1) **未超過**總戶數 1/10，總務長線上核准配借(候配名冊提送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備查)，簽約公證後續借 **3 年**。

(2) **超過**總戶數 1/10 依是否有空房可供申請決定是否續配：若無空房，則無法續配，三個月內遷出；若有空房，依積點序位與戶數限制決定是否續配，若超過總戶數 1/5，則無法續配，三個月內遷出；若未超過總戶數 1/5，總務長線上核准配借(候配名冊提送宿舍配借管理委員會備查)，簽約公證後續借 **1 年**。

下頁為學人宿舍第二次延長配借作業流程（流程圖說明）



註 1：依本校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

註 2：依前述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第二次延長借用宿舍以不超過總戶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

註 3：依前述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若尚有空房可供申請配借時，在不超過總戶數五分之一內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借用，借用期間為一學年，至多延長三學年。